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發勝
債　務　人　唯卡樂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志
債　務　人　林佑全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0000000之支票，經核其退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11日，依票據法第133條前段規定，僅得請求自為提示付款日起之利息，詎其竟請求逾主文㈡所示期間之利息，自屬不應准許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